

房委會未補價及未經轉售的居屋單位的資料-

樓齡	未補價及未經轉售的 居屋單位數目	佔未補價居屋單 位百分比
少於 5 年	21 000	99%
5 年至少於 10 年	9 000	90%
10 年或以上	199 000	81%
總數	230 000	83%

註： 由於四捨五入，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

- 數字不包括第 3B 期以前（即 1982 年 2 月之前）的居屋單位。在第 3 B 期以前，房委會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居屋單位的售價。由第 3B 期開始，居屋單位的售價訂為與當時市值和申請人的負擔能力掛鉤，並設有補價安排。